

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聯發科技國際學生獎學金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贊助學校科技知識之推展及科技教育之發展為宗旨之一，本會為鼓勵優秀外籍研究生來台就讀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對象

本獎學金頒予對象，限定為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等五所學校之電子、電機、資訊類科

- 一、獲學校新入學許可之外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。或
- 二、新交換許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，包含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以及交換學生在內，每年不超過6名。每名獎學金每年美金1萬元至1萬5仟元整。不足一年者，依其實際在學期間給予補助。碩士班得獎人最長可獲兩年之贊助；博士班得獎人最長可獲四年之贊助；交換學生得獎人最長可獲一年之贊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以每年5月底為截止日期。
交換學生獎學金之申請以每年5月底，11月底為截止日期。

第五條 公佈

本會於每年6月底公佈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獎人名單。
本會於每年6月底，12月底公佈交換學生得獎人名單。

第六條 義務與限制

- 一、得獎人所發表之報告、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載明『本論文係接受聯發科技獎學金贊助』（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MediaTek International Student Fellowship）字樣。
- 二、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獎人每年應提供其成績單、研究進度報告、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予本會。
- 三、交換學生於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報告予本會。
- 四、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經學校查報通知本會或經本會查核屬實者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（含教育部獎助學金）、助教津貼、研究助理津貼或公費待遇。
 - （二）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（領薪）工作。
 - （三）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申請表格請至 www.mtk.com.tw 下載